

## 教會真理專欄

# 教會的治理——長老

### 前言

長久以來，我們就覺得應該本著聖經，對教會中「長老」及「執事」的地位，作個詳盡的研究。因為，不管教會中制度如何，差不多萬變不離其宗（註一），凡自認是遵守聖經及其榜樣的，無論是宗派、是獨立教會，都有長執的實質——在這一方面真理的關係，應當會在讀者中間引起廣泛的共鳴。

但是，難處也從這裏開始了。差不多每一個聖徒的，都對於「長老」、「執事」因背景不同，而有各自的看法。並且，一題到長執的問題，聯想到的，必然是制度問題。長老、制事如何產生？長老、執事的分

工如何？與工人（牧師）<sup>1</sup>、聖徒的關係如何？舉例來說；浸信會，一般知道它有執事會的組織，但不見得每個人都知道浸信會的牧師就是長老（只有牧師是長老）。長老會，顧名思義是長老治會的，但是它又加上了牧師作為頭一號長老（或治理的長老，Ruling Elder）的規定，照着一般我們知道的制度，長老會的牧師也就當然成了長執會的主席。聚會所（地方教會）名義上是長老治會的（註二），事實上也走上工人治會的實質。有段時期，又廢棄長老、執事的名義，效法弟兄會的作法，稱之為「負責弟兄」。根據不同制度，長老的產生也各不同，有的是工人（使徒）揀選按立的，有的是民衆推選的，有些是民選之後經工人認可的，有些是工人提名，會衆同意的……不一而

足。都各有聖經根據。如果我們要詳細研究，（註三）不僅篇幅佔用許多；更恐怕一不小心，我們會流於主觀，因而造成誤會，以為我們是批評這個制度，推薦那個制度了。

所以，在經過這些考慮，明白我們自己的有限與偏頗後，我們更願意「劃地自牢」，只在聖經的範圍內，把長老的觀念，和使徒時代教會的榜樣，提出來交通。所交通的內容，不在於貶各教會的結構與制度，只希望增進對於其他教會在實行上極端之失的寬容性。我們的目的，是盼望引進更深入的交通，越過字句、制度上的分別，考究屬靈的實質。

### 長老是屬靈的領袖

我相信長老的設立不僅是一個制度，也是神建立聖徒過程中間必要的道路。這也是神興起屬靈領袖的方法。聖經裏有兩種領袖制度，一個是神在各世代間興起祂的僕人，這些人可能有特別的恩賜，或者神給他們特別的托付，神托給他們的信息，不只為這世代，也為將來世代與神國度的豐富。另外一面，神在每一個世代為當代的需要，在教會有成熟的人出來，擔負教會的事務，照顧神兒女的需要，幫助神兒女走在

源。所以在正常或反常情況裏，神的主權還是有一種平衡力量。

有一種心態是錯誤的，就是工人與長執間成為一種抗衡的力量。（抗衡不等於平衡。）作為一個工人，最怕的是不能信任神的兒女。記得以前有一位年長的同工談到他的經歷，他害怕長老，他建立了教會，立了長老，這些長老因不完全認識聖經教導，僅抓住「長老治會」的話，抓住教會的權柄，把工人趕逐離開教會！這種情形不是神所定規的方法。（但是這也不能因此而廢掉長老制度。）又有些牧師們最怕開長執會，有些宗派裏，長執會成了檢討牧師的地方；這些心態都是不對的。有些時候，工人應該受一點限制，沒有一個人能自由到一個地步不受任何人約束！我們的神是最受約束的一位，祂名叫“Elohim”，這名意思是一大能者起誓立約來限制自己」（創一：1）。雖然神是全能的，但祂却願把話先說出來然後被自己約束。神都肯限制自己，豈有那一個人是可以不受限制的呢！神因為我們的不完全而設立各種保護，在教會裏長老制度是給工人和教會（包括長執）最大的保護。

### 靈命生熟、尊貴的名份

屬靈的路上，這些人就是教會裏最寶貴、有成熟屬靈生命的人，這些人就是教會長老。

因而，教會歷史的復興向兩條路發展：一是把重心放在一兩個人身上，這就發展成監督制度，（主教制）（註四）一個人監管許多教會，由實質的遞漸，發展成宗派的思想。另一種是長老制度（註四），並且由長老影響到聖徒，這制度下，教會不為一個人把舵，而是幾位長老一同管理。（註五）

### 教會的制度與保護

從這些制度我們看見，神在祂的僕人、長老安排間的平衡作用。當教會正常時，神的工人傳遞神話語，神的兒女同心同意追求主，毫無間隔；長老可以幫助神的僕人，也能帶領神兒女。教會屬靈光景的衡量，就在於長老的身量。當長老有屬靈權柄，神的僕人即可盡最大功用，使教會得最大造就。當教會不正常時，若因工人有私心，或在真理上產生錯誤，會對教會是很大的危害；長老們即有制衡的力量互相以正。長老、執事也可能有錯誤，神還把制裁責任放回工人手上（參提前五：19）。並且，從教會歷史來看，神還使工人有權柄建立新的教會，（這就是各來說的超

「長老」這一名稱的出現，最早是在創世記裏（五十章，埃及的長老）。與其說這是聖經採取了埃及的治理制度，不如說，這一個名稱是個自然的演變。它本來的意思，就是指上了年紀的人、或耆老。不論埃及人、以色列人、希臘人、中國人，「尊老敬賢」的觀念都是自然的。即使這個稱呼，成了頭銜，它的來源仍然是自發的。長老是被群衆認可、公推的。我們可以有理由這樣說，從舊約到新約，神沒有改變這個通用的名稱，因為它所代表的意義，清楚的是在生命上的，而不是在地位上的。新約裏教會中的長老，當然是根據屬靈生命的長進、老練來衡量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新約中長老的職份是更尊貴的。因為那不是隨天然生命年日的增添就自動進步，而是在屬靈上經過一定學習而成熟的。

另外一點，我們注意到，長老這一個名稱，到永世中還沿用。在永世裏，沒有使徒、先知，但是却有長老（以及聖徒）！我想人人都看得出，啓示錄中廿四位長老，是極尊貴的名份。有人領會，這是神為着基督信徒成熟的生命，所給予最高的服事機會。這真是對極了。廿四長老的主要工作是什麼呢？第一、是敬拜（啟四：10；五：6、8、11、14；七：11；十一：16；十四：3；十九：4）。第二、是教導（啟五：5；七：13）。第三、是執行與管理（啟四：4；

十一：16）。也許；這能給我們相當大的啓示，知道神所企盼於人的生命是何等的高！

## 舊約大綱

今天我們的焦點，當然集中在新約教會中「長老」的身上。但我認為，長老的觀念，神從舊約時就逐步預備了；他們的職份，也漸漸成形。

我們試着把舊約中有關長老的經文略為理出頭緒，說明舊約長老（制度）的發展。為了思路上的清晰，我們先把它列出大綱：

### 舊約長老的發展（以色列長老）..

#### （一）曠野時期（摩西時期）

1. 形成：在摩西之前已形成（出三：16、18）

2. 職位：（1）代表以色列人（出十七：5、6）

（2）在摩西盡職事之時，是神說話的

對象（出十二：21、十九：7）

3. 功用：幫助摩西（出廿四：14、申五：23）

### 兒女事奉神（書廿三：2；廿四：1；士二：7）

#### （二）士師時代

1. 疾割的長老（士八：14、16）——失去生命及領導

2. 基列的長老（士十一：5？11）——已露失敗端倪

3. 以色列的長老——處理便雅憫事件（士廿一：16）基比亞人失敗

4. 伯利恒的長老（得四：2、4、9、11）

5. 以利時代的長老（撒上四：3）

6. 撒母耳時代的長老（撒上四：8）  
神作王 駕乘

#### （三）立國時期（掃羅到大衛）

1. 雅比的長老（撒上十一：3）

2. 全國的長老（撒上十五：30）  
掃羅要求受抬舉

3. 伯利恒的長老（撒上十六：4）

4. 猶大的長老（撒上卅：26）  
大衛逃難時

5. 以色列的長老（撒下三：17；五：3；代上十一：3）  
迎大衛

民十六：25、申廿七：1）

#### 4. 按立（七十長老之按立）

未按立之先的功用

按立之時聖靈的印證與顯明（民十一）

按立之後的表現（民十六：25）

#### （四）約書亞進迦南期

##### 1. 長老的地位：

（1）與祭司（利未人）同為承受律法之代表者（申卅一：9）

（2）吩咐神兒女遵行律法並作見證（申廿七：1；卅一：2、3、4、6、19、20；廿二：15；廿五：18；廿五：23）——當時心向神

##### 2. 長老職份之擴大與分層：（本國的長老與本城的長老）

（本）城長老的職份：（申十九：12；廿一：2、3、4、6、19、20；廿二：15；廿五：18；廿五：23）

律法的執行者（逮捕、偵訊、審判、見證、執行）

##### 3. 長老的表現：在凡事上領先，作榜樣

（1）認罪領先（書七：6）

（2）爭戰領先（書八：10）

##### 4. 長老的影響：因認識神及其作為，影響神

#### 6. 迎約櫃的長老（代上十五：25）

#### 7. 押沙龍的長老（撒下十七：4、15）

#### 8. 猶大反正的長老（撒下十九：11）迎大衛

#### 9. 阿珥楠禾場上的長老（代上廿一：16）

#### （五）所羅門至列王時期

##### 1. 約櫃迎入聖殿（王上八：1、3；代下五：

##### 2. 2、4）長老先來利未作工

##### 2. 羅波安的長老（不被信任——代壽！）

##### 3. 王上十二：6、15）

##### 3. 亞哈王時長老信心破滅（王上廿：7、8）

##### 4. 亞哈王時拿伯長老的惡行（王上廿一：7、8）

##### 5. 8）

##### 5. 以利沙時的長老（王下六：32）

##### 6. 耶斯列的長老（王下十：1、5）投降耶戶

##### 7. 希西家的長老（祭司中的長老）（王下十：

##### 8. 九：2）

##### 8. 約西亞時耶路撒冷的長老（王下廿三：1、

##### ；代下卅四：29）

#### （六）被擄時期的長老

##### 1. 耶利米與長老

##### （1）耶利米還能說話時（耶十九：1）

- (2) 救耶利米（耶廿六：17）  
 (3) 受書信（耶廿九：1.）  
 (4) 蒙羞的長老（哀二：10）
2. 以西結與長老  
 (1) 虛假求神的長老（結八：1.；十四：1.；廿：1. 3.）  
 (2) 犯罪的長老（七十長老）（結八：11. 12.）  
 (3) 被殺的長老（結九：6.）
3. 以賽亞與長老（據前）  
 (1) 聲告與審判（賽三：2. 5. 14.；九：15.）
4. 約珥與長老  
 (1) 召聚嚴肅會認罪的長老（珥一：14.；二：16.）

#### (七) 復興時期的長老

1. 作工的長老（答話的代表）（拉五：5. 9.；六：7. 8. 14.）  
 2. 議事、辦事的長老（拉十：8. 14.）

從以上的大綱中，我們稍作一些解釋：

#### (一) 曠野時期

在出埃及和曠野時期，神就認可長老制度。當時長老並沒有經過按立的手續，但這些長老在民間已經自然成為領袖，因此神要摩西對長老說話；可見長老第一個職位是神兒女的代表。這是多方面的代表。第一、他們代表神百姓在神面前接受神的話語和命令（出三：16.）。六十多萬的百姓，事實上摩西不可能一一傳話，神只要他向着長老說話就可以算數了。由此我們也判斷，長老們有其自然的「治理」系統，能夠佈達命令。第二、當神藉着摩西行各種神蹟，以致法老願意讓以色列民出埃及時，神也是經摩西向長老發佈命令宣佈行動，因此以色列人行動的代表也是長老。第三、長老也是對外的代表，當葉悉羅來訪，摩西設宴時請長老作陪。另外，長老也代表以色列人向神提出要求，或代表以色列人作全國性的敬拜（利四：15.）。當祭司需要為全國的罪獻上祭牲時，長老代表以色列百姓按手在祭牲身上，然後羔羊被獻為燔祭。由此可見，長老是一個代表的地位。

長老們對以色列百姓有積極的直接的影響，他們若清楚神的旨意並且順服，就可以鼓勵、又支持神的僕人，並用信心幫助神兒女往前走。我們看見當摩西在法老王前行了神蹟奇事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長老的工作就是幫助摩西（見出廿四章、申五章、民十六章），那時長老都是站在摩西這一邊的。當神的兒女

在肉體中行事；像大坍、亞比蘭等攻擊摩西，長老們不僅跟隨摩西，更是和摩西一起作決定。長老在神的家中是生命老練、成熟的人，認識神並懂得神的旨意；所以他們用行動表示扶持，對神的工人有很大的意義。神的工人固然有神同在的榮耀，但是在事奉上却是戰兢恐懼，生怕有做錯的地方，在難處中，還有什麼比長老的挺身而出更能穩定民心呢？所以長老最大的功用是扶持出於神的事奉。

在民數記中神藉着摩西設立了七十位長老來管理六十多萬人民，其實在按立之先，長老的功用已經顯明了。我們沒有資料顯示這七十位長老是怎樣挑出來的，那些派遣的人又如何反應。但我們卻發現，有兩位沒有應摩西的召，神的靈却還停在他們身上，印證他們的長老身份。聖靈的印證與公開的按立長老，使神的家進入穩定的治理（見民十六章）。這是在曠野時期神用長老制度協助摩西治理百姓的清楚引導。當長老與摩西同心時，出再大的問題也無懼，因為神的權柄能夠通行。

#### (二) 進迦南時期

接下來是約書亞帶領百姓進迦南。「摩西將這律

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，和以色列的衆長老。」（申卅一：9）「摩西和以色列的衆長老吩咐百姓說，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守的一切誠命。」（申廿七：1）我們知道神的律法是在摩西這個中保手中設立的，但是在卅一章裏却是交在長老手中，他們與祭司、利未人同作承受律法的代表者。在廿七章長老又是與摩西站在一起，代表了治理的權柄，教導神兒女。這是一個雙重的地位，正如摩西時代一樣。

長老的職責，有刑事責任、也有民事管理的責任。申十九章12節說有報血仇行兇的，神為以色列人設立逃城，使謀殺人的得以脫逃。但有一種人在逃城裏也不得赦免，那就是蓄意謀害人命的。當這種人躲進逃城，本城長老即要到城門口對那裏的祭司說話，然後把他帶出來，這就是長老的責任。第二種情形，一個人在荒野裏被殺，幾個城都不能斷定是誰殺的，各城長老就要聚在一起，據出事地與各城距離遠近，決定由那一座城長老負責，他就要帶祭牲為他獻祭，代表那城的人求神赦免（申廿一：2）。第三個情形，逃城裏的長老負有接納的責任（書廿：4），當有人逃往逃城，長老要接待他聽他的理由，然後決定是否接納。

在民事方面，他們要處理悖逆不孝的兒子（申廿

一：19. 20），要保護以色列女子的名譽（申廿二：15. 18），保護婚姻制度，還要保護產業繼承法定的手續（申廿五：7. 9）。

可見，舊約的長老不只是一個榮耀的地位而已，長老要處理事情。這是行政的管理。

### 教導勸勉的責任

申命記廿七章1節，當以色列百姓進迦南地時，神要摩西和長老一起站在勸勉的地位，他們對百姓有責任，他們要代替神說話、代表神給勸勉。他們不單是教導，他們還要作榜樣、立約行神的律法（申廿九：10）。當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，摩西就把律法書交在長老手裏；長老手中有神的話語，當然有遵行的責任，並且也因有神的話語而產生教導的職份。今天長老手中也應有本開啓的聖經，應明白神的心意，認識新屬靈的事，由此來教導神的兒女。舊約長老，雖不似新約中的顯明，但基本的他們都有了：代表、管理和教導。長老能成為代表的秘訣；就在於「牧養」：知道神兒女的需要，能體會他們的感覺，同情他們所遭遇的難處。這就是牧養。此外，又要知道神的旨意，才能幫助神兒女走上屬靈的路。

### 三 土師時代

第三階段是土師記的情形。這是一個悲慘的時代。從士十一：4. 11可看出當時長老的無用，士廿一章，不但面臨外敵，自己人還要彼此殘殺，長老完全懦弱、無力。土師時代沒有君王管理，各人任意而行。長老是領導人難逃其實！長老制度的失敗與瓦解，是因為沒有真長老、好長老，就難怪神兒女偏離正道了。所以到撒母耳作土師時，長老帶着全國百姓要求立王來治理（撒上八：4）。神告訴撒母耳說：「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」，所以可見土師時代的長老總體來說是不認識神的。

### 四 立國時期

此後土師時代過去，引進了立國時期。當掃羅為王時很快就失敗了，他沒有按照神的旨意獻祭（撒上十五：30）、却想要使撒母耳為他遮蓋，他對撒母耳說：請你在長老面前抬舉我。長老們也是糊糊塗塗的！當撒母耳往伯利恒要去膏大衛時「……那城裏的長老都戰戰兢兢的出來迎接他……」（撒上十六：4），他

神用來治理的方法，向來是建立榜樣，所以長老要在凡事上立榜樣。以色列人進迦南第二次在艾城之戰就失敗了。由於亞干的貪心，「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卅六人；從城門前追趕他們，直到示巴琳，在下坡殺死他們；衆民的心就消化如水。約書亞便撕裂衣服；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，在耶和華的約櫃前，俯伏在地，直到晚上。」（書七：5. 6）他們敬畏神，所以長老披麻蒙灰。這是一個好榜樣：在認罪上長老要領先。以後，「約書亞清早起來，點齊百姓，他和以色列的長老在百姓前面上艾城去。」（書八：10）——爭戰領先也是長老的榜樣，約書亞時期的長老是真長老。就着原則來說：當以色列百姓有長老時，整個治理是穩定的（長老有穩定作用），他們的影響可從幾處經文看出：書廿三：1. 2；廿四：1. 2；約書亞老邁，召集長老、族長、審判官並官長，他們就站在神面前。廿四：31；「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，還在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奉耶和華。」——可見長老的影響力（士二：7記載同一件事情）。所以在神的家中有生命成熟真正認識神的，神兒女都會受影響。（註六）

-8-

我們又是怕掃羅的！所以從長老屬靈的光景我們就可以看到神兒女屬靈的光景。

大衛與長老的關係很特別。撒上卅：2大衛在做王之前將掠掠之物送給猶大的長老。沒想到當大衛得了王位，長老都不很快支持！（撒下十九：11）在撒下三：17大衛作了猶大和以色列的王，他先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後在耶路撒冷做王卅三年。大王雖是君王，但是在一切與以色列人有關的大事都是與長老一起作的，從受膏到迎約櫃（代上十五：22），長老都有參與。大衛犯罪，禱告認罪，長老也一起陪同俯伏認罪。大衛犯罪認錯了，長老並沒有犯罪，但照樣站在大衛一邊身穿麻衣面伏於地來扶持大衛。大衛身邊的長老是真長老。大衛做君王治理時，猶大長老和以色列長老都受他影響，全國長老都懂得屬靈的事。

### 五 列王時期

所羅門建好了聖殿，也是請長老來了，才將約櫃從大衛城迎到聖殿，然後開始獻殿儀式。羅波安也有長老，但他不聽信長老的意見弄得國家分裂！以後亞哈在以色列國作王，政權落在耶洗別手中。從拿伯事件中看出，長老完全出賣了神給他們的權力。

-9-

希西家的復興不是沒有道理的，他有稱為祭司中的長老去見以賽亞，請以賽亞為他們禱告。長老們扶持希西家王。不僅希西家屬靈的光景好，長老表現也好。約西亞王時「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衆長老來……」（代下卅四：29-30）恢復了神的話語。

我們注意到一點：在列王時代，長老的身份、工作、地位相對的都不顯明，有些朝代甚至根本不見提起。可能其中反應一個事實：就是當君王體制建立起來（代表獨裁）的時候，長老的地位和功用就大打折扣了。當君王「民主」、樂觀、有遠見的時代，就有名至實歸的長老出現。

## (六) 被擄時期

猶大君王被擄時期，先知的事奉和長老的態度發生關係。耶利米還可以同長老說話，用打碎鑿匠的瓦器來警告他們（耶十九：1.10.11）。在同一時期（耶廿六：17）長老救了耶利米，以後長老被擄耶利米還能寫信去堅固他們（耶廿九：1）。雖然整個以色列國失敗，但一幫長老還能說話，在耶利米時期長老比君王好，因為君王不聽耶利米的話。在耶利米哀歌中耶利米為長老難過。以西結的時代，長老在虛假的形式中求告神，他們是犯罪的長老。

### 三、長老的職份

1. 行政的管理（治理）
2. 律法的執行者與維護者
  - (1) 刑事責任
  - (2) 民事責任
3. 教導與勸勉
4. 資詢與仲裁

## 新約大綱

現在，我們不妨把新約中有關長老的記錄也列成大綱整理出來：

### 新約時代的猶太長老

#### (一) 主耶穌時期

1. 態度：長老、祭司、文士聯合抵擋主（太二十一：21；廿一：23；廿六章等）
2. 身份、地位、權柄——仍是領袖
  - (1) 干涉屬靈事情（路廿二：1）
  - (2) 管錢（太廿七：1；廿八：2）
  - (3) 捉拿主（路廿二：52）
  - (4) 審判（控告）（太廿七：1.12.20.41）
  - (5) 集會（可十四：53）

## (七) 復興時期

以斯拉五：5；六：7、8長老也建殿，從屬靈眼光看沒有長老也沒殿可建。拉十：8長老有權可以抄家。拉十：14長老辦事、處理神兒女中間的事。在復興時期，從以斯拉記看到長老的職份大部份都恢復了。猶大長老也是代表以色列民與波斯君王答話的負責人。這些長老雖然史書沒有記載他們的名字，但他們對神的國、神的家，在治理方面和屬靈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。

## 歸納結論

從以上的舊約歷史分析，我們歸納結論如下：

### 一、長老地位的形成：

1. 出於生命，自然在民中產生
  2. 神（或神人）的按立
  3. 各城、各族、以至全國，有不同層面的長老
- ### 二、長老的地位與功能
1. 代表以色列人。（承受律法等。）
  2. 幫助神所設立的領袖治理
  3. 是神兒女的榜樣

### □新約初期：與教會及使徒對立

1. 地位：治民的官府和長老（徒四：5.8）
2. 態度：拒絕福音、逼迫使徒（徒六：12；廿三：14；廿四：1；廿五：15）

### 教會的長老

#### (一) 耶路撒冷的長老

1. 來源不詳——可能根據舊約思想自然產生
2. 代表接受賑災（徒十一：30）
3. 使徒和長老共同治理教會（徒十五：2.4.6.22.23；十六：4）

#### (二) 保羅建立教會所設的長老

1. 第一次傳道：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（徒十四：23）
  - (1) 教會出現，產生需要（使徒不可能分身）
  - (2) 第一次的榜樣——時間的因素
  - (3) 選立、按立
  - (4) 禁食
2. 第二次傳道（第三次回頭探望）——以弗所（徒廿：17）
  - (1) 第二次：已立第三次：再加勸勉  
需要再堅固

(2) 聖靈作監督 (按立之前先有何證)	女也是信主的 (多一：6)
3. 吩咐提摩太、吩咐提多 (提前三章，多一：5)	(3) 管理的才能：通常藉家庭顯出來 (提前三：3)
(1) 長老設立的目的與資格 (參照使徒宣佈的)	(4) 名聲：在教外有好名聲 (提前三：7)
(2) 立為教會的制度？	沒有人毀謗、沒有人告他們放蕩
(3) 成為教會的真理、教導？ (真理的演進)	(5) 危機的警告：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 (三：6)
〔長老的設立 (提前三：1~7；多一：7)	2. 設立的目的 (工作)
1. 設立的資格	(1) 基本的責任是牧養——態度要愛惜、謹慎、儆醒 (徒廿：22)
(1) 對教會、對屬靈的事、對事奉有負擔 (提前三：1)	(2) 牧養的原則——作榜樣 (彼前五：3)
(2) 品行：——無可指責 (三：2) (榜樣)	(3) 牧養的實質 (技術)
婚姻——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	① 餵養 (約廿一章) 分糧 (路十二：42)
控制自己——節制、自守、端正 (三：	② 管理、照管 (多一：7；彼前五：2)
2. 對客旅——樂於接待遠人	③ 教導 (提前五：17) 提前五：17
對幼稚者——善於教導	④ 服事、醫治、恩賜 (雅五：14；提前四：14)
脾氣——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溫和、	3. 誰來設立長老： (徒十四：23、多一：5)
錢財——不貪財	一般說來，是由工人 (使徒) 設立長老。
家庭——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端莊順服 (三：4) (信仰) 兒	4. 工人兼任長老： (彼前五：1；約貳1：

### 約拿1.1

彼得、約翰都任長老，並樂意用這名稱勝於使徒

### 主耶穌時代的長老

長老的制度以色列人一直保留下來，就是沒有了君王，國中仍然有長老。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，主耶穌在世時，同祂對話的有祭司、長老和文士，這是在羅馬政權之外的民間領袖——其實這才是以色列人的真實代表。可惜的是：當時的長老一點也不認識主！對於神的預備與教恩，毫無所覺！在福音書裏記載的長老幾乎都是一心反對主、抵擋主的。可惡的是：雖然如此，他們仍自以為有地位干涉屬靈的事！

綜觀福音書中所有有關長老的記載，除了有幾位長老為百姓長的僕人求主醫治，這一件是好事之外 (路七：3)，他們可說一直是與文士和祭司、法利賽人聯合陣線來敵擋主。他們自以為從神那裏得到權柄，管理神的兒女，所以為了個人利益關係甚至向耶穌挑戰；主耶穌在聖殿教訓百姓，他們竟然會問祂從那裏得到權柄！ (太廿一：23~27；路廿：1~8)。主耶穌的回答非常奇妙，耶穌問他們：施洗約翰的洗

禮是從天上来的是從人間來的呢？文士、長老昧著良心回答說：「不知道」。雖然他們心裏明白約翰施洗的權柄是從天上来的是，但是承認這句話，原先的挑戰就不成立了。因此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着什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」其實耶穌不回答，也已經回答了。文士、長老已經明白知道祂的權柄是從天上来的是，為了權利薰心，他們故意不肯承認這點。無論古今一牽涉到權力就使人腐化，(甘迺迪總統的名言)——不但是長老，其實是任何人。因為這是人的本性。在福音書裏長老們會有如此的表現，唯一的結論就是他們腐化了。

他們不但管事，他們也管錢。猶大賣主所得的銀子從那裏來的呢？誰經手的呢？猶大反悔後將銀子退還給祭司長和長老，他們不敢收，但是足證這錢原是從長老那裏來的。他們仍像舊約時代一樣有權柄捉拿人。當時，長老與祭司長領先而來捉拿耶穌 (路廿二：52)。馬太廿七章記載，他們還有權柄召開會議控告耶穌 (只差不能定祂死罪)。以後當主耶穌復活屍身不見之時，羅馬兵丁不知該如何回報巡撫，祭司長和長老竟然主動地拿許多錢出來，買通兵丁 (太廿八：12)、製造謠言。後來耶穌復活升天，使徒起來，長老仍是和使徒對立，使徒們稱他們為「治民的官府與長老」。官府是羅馬派來的，長老是民間產生的，長老的影

響仍然深入以色列百姓中間，他們的態度是拒絕福音到底！逼迫教會，逼迫使徒！前有雅各、彼得，後有保羅。這些長老都是神所不要的，是失敗的長老。

但是神真是奇妙！祂並不因人的失敗而改變祂的制度！從行傳十五章可以看出；在耶路撒冷初期教會也有長老，並且長老和使徒一同治理教會，他們也代表教會接受外邦教會賑災的捐款（徒十一：30）。（我們讀行傳的時候要小心，耶路撒冷有兩幫長老，一幫是猶太教的長老，另一幫是教會的長老。）

## 神重立長老制度

神不僅不廢棄長老制度，更藉着保羅，把長老制度帶進外邦教會。這可真是一件特別的舉措。其意義與影響值得深思。

保羅是思想開明的人，我們要問：為什麼他要在外邦教會重新介紹長老制度？我們要思想：這一位說過，在猶太人中作猶太人，在外邦人中作外邦人，為要得着他們的，為什麼又要介紹長老制度入外邦教會呢？保羅吸收了舊約中對長老的觀念，如果他只在猶太的教會中設立長老，那沒有什麼希奇，但是他在新約時代外邦的教會中，重新介紹了長老的制度，這實

我發現，他的作法表明他的自我約束。設立長老就是表示教會不在他手裏。他原是建立者，教會很容易一不小心就成為跟隨他的。他設立長老就是向全世界宣告，教會不屬於任何人，教會只屬於基督。他設立長老，把教會交給長老（授權），又把長老交托給所信的主。

保羅和巴拿巴奉聖靈的差派，往地中海沿岸各城傳了福音，就回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安提阿去，在各教會中按立了長老（徒十四：20／23）。從此以後新約的教會中，有了長老的名份和制度。至於保羅是不是因此就「升任」了「主教」（「監督」），或者這三個城裏的長老就「獨立」，不再服保羅約束（或者其他神的工人）……；我們只好說，聖經裏從無這類的記載，也無這樣的思想。不過，有一點：按立長老是從保羅開始，以後他繼續採用，至少證明這在當時仍是一個有效的治理方法。他最後一個教會在以弗所。那裏，他也立了長老。之後他又差遣提多和提摩太在各城設立長老。並且又教導提多、提摩太有關按立長老的規範（條件）。長老制度更為健全。

新約聖經裏有許多章講到有關長老的事，提前三章、提多一章是論及長老的資格和設立的手續；提前五章、彼前五章、雅各五章、徒十五及廿章是論及長老的事奉和工作。

在是一件很重大的事。

保羅不是一個隨便的人。從徒十四章23節來看，他設立長老這件事，尤其謹慎。我想：保羅經過禁食禱告，選用了長老制度，至少有三個理由：

第一、當然是固有舊約的基礎。

如果我們從研讀舊約中尚且能找出這許多有關「長老」在屬靈上的意義或講究；保羅的訓練，豈不更能看得深入而清楚嗎？也許，在保羅的思想中，長老制度是最接近完美的治理法了。

第二、保羅也接受當時希臘、羅馬文化正面的影響。

希臘採取元老院制度，在每一城市裏設立元老（Senator）；我們無法確知保羅受這思想影響有多大，但元老院的制度對西方文明與民主都有相當深遠的影響。在當時來說，保羅採用這種治理法，也許無形中減少了一部份福音的阻力。這一種制度，對於接受職份的長老來說，也不需要有太多觀念上的改變、甚或突破。

但是我想，可能還有第三層原因。

## 長老的資格

從提多書一章、提前三章來分析，保羅設立長老有四方面的要求：

第一、事奉的負擔。他必須對屬靈的事義奉（提前三：1），否則不可能在教會中刻苦耐勞的事奉。

第二、無可指責的品行。給別人的印象是四平八穩不偏不倚。在個人的操守方面，有節制、自守、端莊、樂意接待遠人、善於教導、不因酒滋事、不粗暴（打人），溫和、不爭競、不貪財。在家庭方面，他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善於管理自己的家，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

第三、有管理的才能，和屬靈的供應。在教會事奉，必須有真實的東西可以幫助人、必須是愛弟兄的、能夠牧養的。

第四、在社會上有好的名聲。免得教會的名聲受虧損。

## 羨慕有長老的成熟生命

一方面我們知道基督徒不是靠行為取悅於神，我

我們得救是本着神的恩典，一方面我們看到保羅設立長老的資格，生命表現如此完滿。人豈能活出完美的生命呢？唯一的解釋是神的恩典在我們罪人身上彰顯，我們的生活改變了、行為改變了、見證也不同了。這要經過長時間的操練。我們看到一個人有屬靈的生命，在他背後是一定下了很深的功夫。

當屬靈生命成長到可以擔當長老的職份，他一定有讀經的生活、禱告的生活、聚會的生活和事奉的生活。不聚會是沒有事奉的。按照神的心意是希望我們朝長老的資格向前直跑。但願每個人有一天都有資格可以作長老，所以保羅如此說：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份，就是羨慕着工，這話是可信的。」（提前三：1）我們每個人若都羨慕長老的職份，我們在讀經、禱告、聚會和事奉上就會有深刻的操練，屬靈生命有長進，整個教會的光景就不同，而且可以不斷產生新生命。

## 長老的責任與工作

### 一、牧養

長老的工作，總括性的來說，就是牧養（彼前五

的長老，不會帶出有啓示的羊群。自己不讀告、禱告不長進的長老，決不會使神的兒女重視禱告。事奉上沒有遠見的長老，決不會使全教會有廣大的心胸……。一個教會若有三、四位長老，一位是會讀經的、一位是會禱告的、一位是會治理的、一位是會教導、勸勉、安慰的……，這個教會中神的兒女就有福了。更可能有一天，產生出於藍的第二代長老。對了，這就是「榜樣」的意思：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十全十美的；榜樣並不是要求人事事完全，若是這樣，只有主耶穌可以作榜樣了——主已經說了：學生不能大過先生，學成了最多不過和先生一樣！主耶穌的門徒可能都不如主耶穌。但幾個門徒聯手調教出來的可能優於師傳。若教會中有幾位長老可以師法，人們只學他們各人的長處，或者幾代以後會有人學得更像耶穌。榜樣不是一件論理、爭辯、說服的事。自居榜樣，往往不成功，別人奉為榜樣，才是真正榜樣。值此之故，使徒們的教訓，鮮有不提到長老以榜樣為牧養的基礎的（參彼前五章、徒廿章）。換句話說：有追求主的長老們，才會帶着教會追求、往前。

### 二、治理

：2）。但是如果不加分析、解釋，牧養的觀念終係空泛。若要分析，又屬於頭頭緒緒，沒有一定的理法！不得已，綜合前述（第12頁）的各處經文，大致分為幾方面來看：

第一、牧養的工作必須先會餵養（約廿一章）——就是按時分糧讓神的兒女吃得飽足。按着神兒女生命的度量，一口一口的餵、一點一點的給——當然這需要長時間的照顧。牧養在於內容，不在於方法。但是，因為傳統的「餵法」都是靠講道，所以，就以為只有講道是餵養了！這是大錯特錯的觀念。而且，一般教會，長老講道的機會也不是那樣普遍，因此許多長老就放棄牧養（餵養）的操練了。真是不幸！為什麼讀經聚會不是餵養的機會呢？什麼叫牧養（餵養）？牧養不是講聖經，牧養是供應生命。約十：10主說：「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牧養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的生命供應別人、變成他們的生命。（願我們由這個觀點上去思想。）我們的工作、我們的幫助都是為叫人得生命。我們有多少生命度量，就有多少能力幫助人。

從這一點，我們要特別說到在牧養上，長老榜樣的重要。神用人作工。你決不可能以自己沒有的、或不懂得的，去幫助別人。自己不會讀經、讀經沒有發揮

除了按時分糧的餵養，牧養也包括治理與教導。治理就是計劃與執行——要替神經營。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作經理。長老是個有企劃觀念的人。神是最有計劃的神。祂豈能有絲毫的計劃錯誤！連這個世界都是神的設計創造的。神如果沒有計劃，何必差派先知宣告彌賽亞必來呢？我們豈能想像：主耶穌的降生、祂一生的職事，不在神的旨意預定之內！

「治理」就是把神的旨意、或目標施行出來。實施的過程前後就必須有計劃和管理。神有最周詳的計劃；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也都是神早就計劃好了的呢！

近代的企業管理，已經躋身於「科學」的門檻了，教會中對「治理」的觀念，還是落後、保守。真叫人歎息。特別是一些比較屬靈的首領，更把「隨聖靈引導」作為拒絕計劃的擋箭牌。他完全不明白：好的計劃是要提供多元性選擇、及防患措施的。計劃並非叫人食古不化、墨守成規！相反的，正因為我們知道自己不完全明白神的旨意，所以必須多多禱告、不斷禱告、並且允許自己發現錯誤，更要允許神來改正。那些自己以為更蒙神憐憫，比人更屬靈的，也有責任好好為神的國、神的家多多計劃。神的話說：「多托的向他多取」，若有人自以為有可能清楚神的旨意，豈不該多為神的兒女看清前面的道路和方向嗎？

在講究治理的教會中，有些人以為治理就是安排一些聚會，設立幾個特別活動，決定什麼時候傳福音……，這還是把治理看得近了些。就算在這方面的「安排」都井井有條了，我們還要看到治理的屬靈性。什麼是神家中需要的治理呢？為什麼要治理呢？為的是要經營神兒女的生命、恩賜、才能、時間、金錢……，叫神的兒女個個都發揮出最大的潛能。神賜給祂的兒女、教會都是豐富有潛能的；教會缺少治理的人，就使得人力物力不能有效的利用，這是件很可惜的事。治理或者不能對屬靈生命的成長有直接貢獻；但好的管理，能把神已栽培的生命發揮到十分，這却是不爭的事實！有一點值得注意的：人才浪費是企業界中最引為失敗的羞恥。教會却不作如斯想。

今天的教會，既缺乏高瞻遠矚的企劃家，又缺乏腳踏實地的策略家，所以各教會能有所作為的，都降級成了只能臨時應急的「採購經理」了。

真希望在這個時代中，看見神興起大有治理的衆長老，在各教會中，照着神的旨意管理祂的羊群。好的長老，應當從學習治理着手，試着把屬靈原則調和進去，却不應該把眼光停留在數字、效率和統計上。

生命，太過出世、不必教導（或說明意見）的呢？或者太自然、太簡單不能教導的呢？基督徒從屬靈生命的認識開始，一直到人群中的生活表現、待人接物，沒有一件是不能在聖經中找到屬靈原則而應用的。

我們這段申論好像太強調生活的教導了，其實教導的職責，當然也包括保護教會的真理，為神堅守眞道。（行傳十五章是個好例子。）不過這好像是弟兄姊妹比較容易接受的。所以我們這兒稍稍提一提就帶過來了。基督徒中間豈能沒有教師的恩賜呢？牧養的職份，不能避免教導的工作，長老們應當勉力學習，盡到教導的職責。

教導也有恩賜、技巧的一面（包括選擇合適的教材等），在此不贅。

#### 四、其他

雅各書五章14節提到長老另外一件職份，就是為病人按手禱告。我們相信神的醫治，也相信長老接受的托付，但是長老醫治有一個祕訣，就是病人自動「請求」。教會裏有人病了，要自己請求長老按手禱告，因為在請求的背後或在請求的過程中，證明病人的悔改和信心，並且願意回到教會的管轄之下。長老在

和治理並提的，還有教導（參提前五：17）。教導不光是作好主日學。保羅說，他在公開或私下場合，都教導神的兒女（參徒廿：20）；這自然包括有計劃、有系統的教導，也包括機會教育。保羅是個善於教導的工人，事實上，他最早在安提阿顯明的，就是教師職份。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受他教導的結果（徒十一：25, 26）。

今天，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思想，以為他們從神領受的既是一個「生命」，凡事就只要隨「靈」（生命）所欲就可以了。這真是奇怪！其實基督徒大部份的生命都需要教導才能成長！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說明：有人嘲笑「沐猴而冠」。當然，猴子的生命教不會簡單的語言，但是小孩子如果不教他說話，空有才智超群，還是等於化外之人！基督徒的教導可以基本上這樣說明：我們對於神的生命愈多認識，對於神所賜給我們生命的潛能愈能發揮到極致。雖然禱告是一件屬靈生命不能就「會」的事情，但主耶穌自己也教導門徒禱告。祂豈不也教導門徒讀聖經嗎？（參路廿四章）祂豈不也教導有關婚姻、親子、君臣的人倫關係嗎？有那一件事情，主耶穌是覺得祂以神兒子的身份

-18-

這樣監督的情況之下代表教會按手禱告，病必得醫治、罪必得赦免。所以抹油禱告是長老的職份（雅五：14）。

此外，提前四章14節「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着預言，在衆長老按手的時候，賜給你們。」雅各書所說的按手是重在長老的權柄、地位，只要有信心病人就得到醫治。提後所說的，除了地位之外，還有恩賜的講究。聖靈經歷的豐富會直接影響長老屬靈的恩賜。神也用長老分派恩賜。

#### 長老的彈劾

保羅又說：「控告長老的呈子，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。」（提前五：19）這當然是要人尊重長老的職份，也是神對長老制度的保護。這裏沒有說：在犯了什麼錯誤之下，長老應當被罷黜，也沒有說：什麼人接受控告的呈子。不過，既是保羅對提摩太說的，也許使徒或其他工人有這權責吧！這個問題，在實行上相當敏感，也許本文此處不宜深研。

今天，教會中有一類極大的損失，有可能就是長老沒有牧養的機會——或者說：缺少讓長老供應生命的機會。我的意思決不是指讓長老們在會議中決定幾個議案、或者一定要長老講道而言。這不是誰「當家」的問題、也不是制度的問題；因為在長老領頭的制度下（聘用牧師），或者牧師領頭的制度下（按立長老），長老都應該、並且都可以盡牧養的職份。問題不在是牧師制度還是長老制度，而在有沒有牧養的長老！

所以會形成今天這局面的成因，可能是因為眞理不清楚，或者心態的問題；造成牧師事職、長老卸責！骨子裏的原因，可能又回到「僱主與僱工的問題」。其實，牧師制度並無問題，是牧師制度的觀念問題。在長老們來說，聘請牧師來，最大的受益人，應當是長老自己，在牧養的職責上被建立、得裝備，能夠看望、能傳福音，能夠帶領聚會、供應生命、能夠教導神的兒女。在牧師這面來說；最要緊的目的是建立長老們事奉的恩賜，使他們能牧養群羊……。牧師們！不要怕失去自己的工場！能這樣作工的牧者，不怕沒有工作的機會，必定到處爭相禮聘！長老們！不論你是在長老治會或牧者制度之下，總要負起牧養的責任來。不要和人爭權、奪權。彼得在彼前五章1-{4}節所說的，是極懇切的勸勉之言。長老們！要牧養、要照管、要作榜樣！

註一：在這方面的書籍很多，各大宗派論及體制的專書中，都有長老、執事職權的說明。

參張子華著「教會的再思」（中神大衆神學叢書）

註二：參李常受著：長老治會（福音書房出版）

註三：參見「第二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彙報」第一百六十八頁（華福會出版）

註四：「主教」（*episcopos, bishop*）（提前三：1-2、腓一：1、多一：7、彼前二：15）有些地方中文譯作監督（徒廿：2；彼前五：2），通「長老」（*presbuteros, elders*）（新約中出現約七十次，其中有屬長老職份的約十餘次）。兩字從提多書一章5節7節看來，可以通用。「長老」說明身份，「監督」說明工作。不想後人發展出兩套不同制度。

參唐佑之著：華人教會在北美（使者出版）五十六頁

註五：參倪柝聲著：工作的再思（福音書房出版）一百廿四頁

註六：參邵遵瀾著：從聖經看長執（華神出版社）第一頁